

113年度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徵求說明

壹、背景說明

- 一、國科會（以下簡稱本會）定位以國家整體高度，主導未來科技發展策略，發展前瞻學術研發成果，後與經濟部資源界接。為扣合組織政策方向，促進下世代 5-10 年後多元新興產業領域（如 IC 設計、淨零科技、生成式 AI 應用、再生醫療等）所需之科研技術發展，擬聚焦前瞻技術領域、促進甫萌芽之科研成果產業化，並鼓勵中小型等多元企業投入，推動「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 二、計畫旨在鼓勵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企業進行產學合作，共同投入研發，以強化企業新興領域專利布局、產業標準建立或系統整合，並協助企業進行長期關鍵技術研發人才培育。

貳、徵求計畫

- 一、參照本會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分下述三型，定義如下：
 - (一)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由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限國內企業)共同聚焦下世代前瞻技術研發及培育長期關鍵技術研發人才，協助我國產業維持世界領先地位。
 - (二)產學研發中心型計畫：由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共同設立產學研發中心，建立長期穩固之合作關係，透過研發企業先端技術及培育產業技術研發人才，促進產業發展。
 - (三)領先技術發展型計畫：由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聚焦具產業競爭領先優勢之解決方案，鼓勵發展關鍵核心技術，促進後續建立長期產學合作模式及衍生下世代創新技術。
- 三、合作企業鼓勵中小型、新創或國外企業參與，執行期間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 四、相關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 (一)申請程序
 - 1、即日起受理申請。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資格切結書各 1 式 2 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應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前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欲申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者，則應於 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前先行繳交計畫構想申請書，審查通過者始得依本會通知期限內向國科會網站(學術研發服務網/產學類計畫/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提送計畫申請書。
 - 2、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注意事項

1、前瞻技術研發型

- (1)合作企業總配合款中提供申請機構研究發展經費每年不得少於四千萬元，申請計畫補助款每年以不高於前述之經費為原則，主導合作企業金錢出資予申請機構每年應達二千萬元以上。
- (2)執行期間最多為三年。
- (3)申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者需先提「計畫構想申請書」，審查通過後始可提計畫申請書，合作企業未達三家者，構想書中需強調參與合作企業可達成之外溢效果。
- (4)申請機構應於公告受理期間 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前先行繳交計畫構想申請書一式 3 份及光碟片 1 份，由申請人任職機構函送本會。

2、產學研發中心型

- (1)合作企業配合款每年不得少於一千萬元，申請計畫補助款每年最多以一千萬元為原則，主導合作企業出資每年應達五百萬元以上。
- (2)執行期間最多為三年。
- (3)以既有研發中心或產學合作轉型申請者，其配合款除包括合作企業原研發中心或產學合作投入費用外，須另新增研發費用納入本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同時，申請本會計畫補助款以不超過該新增研發費用為原則。
- (4)申請機構應有專責編組或人員，辦理與企業合約議定、技轉協議或人才媒合及計畫推廣等工作，並編列相關經費，其經費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
- (5)計畫主持人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向國科會網站提出申請(學術研發服務網/產學類計畫/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並由申請機構承辦窗口送出至國科會，始得完成申請。

3、領先技術發展型

- (1)合作企業配合款每年不得少於五百萬元，且須高於申請計畫補助款。
 - (2)執行期間為一年。
 - (3)計畫主持人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向國科會網站提出申請(學術研發服務網/產學類計畫/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並由申請機構承辦窗口送出至國科會，始得完成申請。
- 4、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二件以上本會補助之研究計畫者，應於計畫構想申請書及計畫申請書內列明本計畫為最優先順序。
 - 5、單一申請機構於同一年度申請二件以上相同或類似主題之研究計畫，本會以補助一件為原則。
 - 6、同一期間每家合作企業至多主導一件，各型以執行一期為原則。
 - 7、為加速研發成果落地應用，須承諾研發成果擴散進行技術移轉或帶動產業效益。

參、審查重點

資助機關得依計畫之領域性質及特色，聘請企業界、學術研究機構、科技行政單位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負責計畫之書面審查及會議審查工作，審查重點如次：

肆、補助經費注意事項

一、前瞻技術研發型

- (一)資助機關核定後，由本會與申請機構簽約，且由計畫主持人簽訂執行同意書。執行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且獲經濟部補助合作企業配合款者，則同步函知經濟部與合作企業簽約。另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簽訂合作契約及相關技術移轉授權合約。
- (二)申請機構及合作企業應於核定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契約之訂定，並載明為申請(執行)國科會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及依下列所定時程進行請款事宜：
 - 1、第一期款：於補助合約簽訂完成後。
 - 2、第二期款：執行六個月後。
- (三)申請機構應檢附依補助計畫經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之各期款金額所開立之收據、合作企業配合款撥款資料，向本會請款；執行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且獲經濟部補助合作企業配合款者，本會於撥款後函知經濟部辦理合作企業撥款作業。

二、產學研發中心型

- (一)申請機構及合作企業應於核定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契約之訂定，並載明為申請(執行)國科會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及依下列所定時程進行請款事宜：
 - 1、第一期款：於補助合約簽訂完成後。
 - 2、第二期款：執行六個月後。
- (二)申請機構應檢附依補助計畫經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之各期款金額所開立之收據、合作企業配合款撥款資料，向本會請款。

三、領先技術發展型

- (一)申請機構及合作企業應於核定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契約之訂定，並載明為申請(執行)國科會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及依下列所定時程進行請款事宜：
 - 1、第一期款：於補助合約簽訂完成後。
 - 2、第二期款：執行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期間結束三個月前向本會完成請領第二期補助經費款項。
- (二)申請機構應檢附依補助計畫經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之各期款金額所開立之收據、合作企業配合款撥款資料，向本會請款。

伍、其他事項及聯絡窗口

- 一、本計畫屬本會「產學案」計畫之數量管制範圍，專案核定通過後，將列為主持人執行之計畫件數，而共同主持人將不計執行件數。
- 二、隨函檢附「國科會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供參，各計畫徵求說明及申請書格式，請逕至國科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之「最新消息」或「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創新產學合作計畫/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下載利用。
- 三、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情形調減補助經費。
- 四、本會依審查結果核給補助額度，計畫未獲通過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覆。
- 五、本案聯絡人
 - (一)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國科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0、(02) 2737-7591、(02) 2737-7592。
 - (二)計畫規定如有疑義，請洽國科會產學處電話：(02)2737-7232。